

基要真理〔八〕

第八課：耶穌所作的事，證明祂是 神的兒子

複習 耶穌所提出的五方面的證據（約 5:31-39）：

- 約 5:39 1. 聖經--舊約
- 5:33 2. 施洗約翰
- 5:34 3. 耶穌所說的話
- 5:36 4. 耶穌所作的事
- 5:37 5. 父神

今天這一課要來研討耶穌所作的事：

讀經 約 10:37-38

約10: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。

10:38 我若行了，你們縱然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事。叫你們又知道，又明白，父在我裡面，我也在父裡面。

一. 主耶穌所作的事：

(一) 一生行了許多神蹟奇事

(約21:25) 約翰說：他若把耶穌所行的事，全都寫出來，那麼所寫的書，就是全世界也容納不了。因此，以下只列舉一些代表性的神蹟奇事：

❖ 祂是創造、改變物質的神：

- 迦拿婚宴變水為酒（約 2:1-11）
- 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（太 14:14-21）
- 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（太 15:32-38）

❖ 祂是掌管大自然的神：

- 捕獲滿船的魚（路 5:1-11）
- 平靜風海（可 4:35-41）
- 海上行走（太 14:22-33）

❖ 祂是醫治疾病的神：

- 在迦拿醫治一個大臣之子（約 4:46-54）
- 在安息日醫治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癱子（約 5:1-16）
- 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（約 9:1-41）

❖ 祂是掌管靈界的神：

- 安息日在會堂趕鬼（路 4:31-37）
- 趕鬼入豬群（可 5:1-20）
- 從孩子身上趕出聾啞鬼（可 9:14-29）

❖ 祂是賜生命的神：（約 5:19-21）

- 使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（路 7:11-17）
- 使睚魯女兒復活（路 8:41-42, 49-56）
- 使拉撒路復活（約 11:1-46）

(二) 祂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並且從死裡復活（約 10:17-18）

❖ 耶穌是生命的主，祂甘願為我們捨命，乃是為了順服父神的旨意。

❖ 主耶穌的死而復活，也是爲了達成父神所預定的救贖計劃。

(三) 在門徒身上所作的事 (太 28:19-20)

❖ 訓練十二個門徒，接續祂的工作，爲祂作見證。

❖ 今日，主耶穌已經把『大使命』託付給每一位基督徒。

二.主耶穌復活的重要性：

讀經 林前 15:3-19，徒 17:30-31

❖ 保羅特別強調耶穌復活的重要性，主的復活，帶給萬民可信的憑據。

三.主耶穌已經復活的證據：

(一) 聖經預言的應驗 (賽 53:8-9)，(詩 16:8-11)，(林前 15:3-4)

(二) 有許多的見證人-目擊者 (林前15:5-6)

(三) 歷史的確據

❖ 空墳墓：(約20:1-9)

❖ 賜下聖靈：(約16:7-11)，(徒1:8，2:1-4)

❖ 門徒的改變：(約2:18-22)

❖ 主日的設立：(出20:8-11)，(徒20:7)，(創2:2-3)

❖ 教會的設立：(弗1:22)

(四) 兩千多年來，千千萬萬的基督徒成爲耶穌基督的見證人：

❖ 每一位基督徒都親身經歷到主的同在，主就活在我們的心中。

四.主復活的意義：

(一) 復活的大能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(羅1:3-4)

(二) 祂的復活使我們勝過罪和死亡的權勢 (林前15:55-57)，(羅6:5-11)

(三) 祂把生命賞賜給我們 (林後5:17)

(四) 初熟的果子保證我們將來都要復活 (林前15:20-23)

討論與分享：

- 主耶穌一生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，你相信這些超自然的作爲都真實可靠嗎？
- 如果耶穌不是自己甘願爲我們捨命，羅馬巡撫和猶太人能有那個能耐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嗎？你曾否思考過，耶穌爲何甘願爲我們捨命？
- 你對“復活”的看法如何？在你的心目中，耶穌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嗎？
- 主耶穌的復活，對基督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？基督徒最大的盼望是什麼？